



監管權和探望權

Hotline: (212) 343-1122 • www.LIFTonline.org

什麼是監管權？

監管權 (Custody 英語發音 KUS-to-dee) 即對某人負責。監管權有兩種: 生活監管權和法定監管權。一個人通常同時有生活監管權和法定監管權, 但有時只有一種。

生活監管 (Physical Custody 英語發音 FIZ-i-kal KUS-to-dee) 指的是一個成人負責一個孩子, 并在大多數時間照料他。通常孩子與該成人生活在一起。

法定監管 (Legal Custody 英語發音 LEE-gal KUS-to-dee) 指的是成人有責任為孩子的生活做重要的決定--- 譬如醫療或宗教信仰方面的決定。

判決前, 誰有對孩子的監管權?

除非法庭做出其他裁定, 不然孩子的 (Biological 英語發音 BY-o-lo-ji-kal) 父母在對孩子的生活監管權和法定監管權上, 有平等的權利。親生父母是生育孩子的父母。

什麼是聯合監管權?

在家庭法庭上, 聯合監管權通常指聯合法定監管權。就是說父母雙方必須就有關孩子的重大決定, 意見一致。這一內容與孩子和父母哪方同住, 沒有關係。法院很少會授予聯合生活監管權。通常父母一方有生活監管權, 另一方則有探望權 (Visitation 英文發音 vi-zi-TAY-shun)。探望權指父母在某段時間可以看望孩子。這種探訪和生活監管權的父母責任分負, 有時被稱作叫父母共同撫養期。

我如何申請(求) 監管或探望權?



您在孩子最近住滿六個月的市鎮, 提交監管權的申請

(petition for custody 英語發音 pe-TI-shun for KUS-to-dee) 或探望權的申請 (petition for visitation 英語發音 pe-TI-shun for vi-zi-TAY-shun)。申請是書面形式的請求。法官通常同時裁定出監管權和探訪權。監管權和探訪權的裁定由家庭法庭或最高法院作出。一般情況下裁定由家庭法庭作出, 除非如果父母在離婚中, 則審理權歸最高法院。

有時監管權和探訪權由公證員 (referee 英語發音 ref-er-EE) 審理。公證員與法官相似。他們裁定監管權和探訪權。公證員不審理涉及保護令的案件。在此指南中, 法官和公證員的權利是相同的, 除非案件涉及保護令。

我必須到法庭 得到監管權或 探訪權嗎？



不用。大多情況下父母在庭外就達成協定。他們經常使用調解 (mediation 英語發音 mee-dee-A-shun) 的方法。調解是指某調解人幫助父母雙方達成一致。但是, 當存在家庭暴力, 或雙方權力失衡的, 除非, 調解并不算是個好辦法。如果您是對調解感興趣, 讓我們中心的工作人員告訴您離您最近的調解中心。

有時法庭會在您的案子開始後要求您到調解中心。當此情況發生時, 調解人會根據您的情況幫您作出決定。如果無法達成協定, 您能告知法官您的提議。如果法官同意您的提議, 法官則會將它作成裁決。

誰有權利申請監管權？

任何在孩子的生活中人扮演重要角色的人, 都可以向法院申請監管權。您不一定是孩子的父母。但如果您不是父母, 法官將以不同角度審核 (review 英語發音 ri-VYEW), 或看待此案件。這一點會在後面的指南裏論述到。

爲什麼我要申請監管權？

您要開始申請監管權的理由多得很, 以下是一些通常的理由:

- 您要是現在沒有與您的孩子生活在一起, 但您想要與孩子一起生活。
- 您要是認爲您的孩子在他們現在的居住地正在受危傷害, 或有受傷害的危險。
- 如果您與此配偶沒有結婚, 您希望法院告知您的權利

我是一位父 母。法官將怎 麼決定我對孩 子的監管權？



當二位親生父母都要申請監管權, 法官必須根據對孩子的最有益原則 (best interest 英語發音 best IN-ter-ests) 來裁定。法官將根據多種因素來裁定。案件不會根據誰更愛孩子或誰更有錢裁定。既使案件涉及幼兒, 法官也不會只選母親, 不選父親。法官將看誰, 到現在爲止, 是孩子的主要看顧者。

作爲程序之一, 法官可能要求撰寫有關父母的報告。這個報告稱爲法院責令調查 (COI)。紐約市兒童服務局 (過去稱爲兒童服務局或ACS) 的案件工作人員將訪問對孩子的雙方父母進行家訪, 并和給法官遞交報告, 說明所看到的雙方家庭情況, 以及案件工作者的交談對象是誰。ACS過去被稱作BCW 或CWA。請注意: 即使案件工作人員來自兒童服務局 (ACS), 也并不是說, 有人曾報告您傷害了您的孩子。

我的孩子在監管權上有 沒有發言權？

多數孩子會由法院提供一名律師, 在監管權案件上代表他們。這個律師又稱作法律監護人 (law guardian 法律監護人 law GAR-dee-an)。法律監護人的任務就是告訴法官孩子想要什麼。如果孩子已經够大, 能說出自己的要求, 這將會很被看重。但是, 法院和法律監護人需要明確知道這是否是孩子真的想法, 是不是一方父母要求孩子所說。您千萬不要告訴孩子應該怎麼說 - 這非常重要。

法官做出裁決之後，情況有變，該如何？

法院做監管或探訪裁決之後，情況有時會發生變化。這稱為情況變更 (change of circumstances 英語發音chaynj of SIR-cum-stan-ses)。在此情況下，您可以提出請求修改 (modify 英語發音mod-i-FY) 舊裁決。修改就是變更。法官將審理此案件，並做出新裁定。

我不是父母一方。法官怎麼將決定對孩子的監管權？

當法官在父母一方和非父母一方之間裁決監管權時，會綜合考慮各種情況。首先，法官要裁定是否有特殊情況 (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英語發音ex-TRAW-din-ayr-ee SIR-cum-stan-ses) 發生。特殊情況包括：當法院確定是虐待或遺棄；孩子受到持續的家庭暴力的危害；或在父母的家中已發生物質濫用（酗酒、嗜毒等）。它也許還意味著，非父母人已照料孩子很長一段時間。如果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料孩子有二年時間，將自動視為特殊情況。為瞭解信息，法官也許要求法院責令調查，內容與以上提及的報告相似。

如有特殊情況，法官將以孩子的最有益原則來裁定。如沒有特殊情況，法官將賦予親生父母監管權。

我不想要監管權，但是我想要見我的孩子。我該怎麼做？

如果您不想要監管權，而是想要去看望您的孩子，您必須提交探訪權的申請。法院幾乎總會允許父母參看望孩子。

為什麼法院不允許父母看望孩子？

如果有證據 (evidence 英語發音EV-i-dens) 表明您的看望將置孩子於危險之中（傷害孩子）。證據就是提供給法院以證明案件的信息。法院認定危險的例子有：毒品或酗酒問題、有性虐待孩子的歷史，對孩子的家庭暴力。

通常，如果法院認為孩子處於危險之中，將裁定監督探訪 (supervised visitation 英語發音SOO-per-vized vi-zi-TAY-shun)。這意味著您探望孩子時，有他人在場。這種探望可能在代辦處進行，或由父母雙方都同意的人監督進行。

如果我的孩子在寄養中，我可以探望嗎？

是。如果孩子在寄養中，父母有權利至少每二個星期探望孩子一次。但是，如果父母一方的權利被終止 (terminated 英語發音TER-min-a-ted) 了，他或她就沒有權利探望孩子。更多信息，請參見我們的指南：“父母親權利的終止。”

如果我不是孩子的父母，我可以申請探望嗎？

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孩子的兄弟姐妹可以申請探望孩子。如果符合對孩子最有益原則，或由於特殊情況導致申請人未能看望孩子，法官將裁定允許看望。下列是一個特殊情況的例子：您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您的孩子去世了。孩子去世前，您經常看見您的孫兒。現在您從未見過您的孫兒。

如果同時有保護裁定和探望裁定，該如何？



多數情況下，法院會裁定孩子必須被接送，放在警察局或其它安全的地方，這樣父母雙方就不會接觸對方。

如果法院認為在家中存在家庭暴力，並且孩子與此人的獨處時，會有身體或情感方面的危險，法官可能也會裁定監督探望。

如果非監管方父母沒有支付撫養費，我可以停止其探望嗎？



不。撫養費和探望是兩碼事。法院認為，孩子最好和父母雙方都有相處的時間。實際上，如果沒有法院的允許，一方父母就私自停止另一方父母的探望，法官通常會對他進行懲罰。多數情況下，法官將允許繼續探望，不管父母是否支付撫養費。

另一方父母違反探望規定，我該怎麼做？

您可以在法庭上提交違規請求 (violation petition 英語發音 VY-o-lay-shun pe-TI-shun)。讓法官知道問題所在。違規一些例子比如：沒去探望，探望遲到，探望期間與孩子有不當行為，孩子送還時間延誤。有時法官會因父母違規而增加或將減少探望次數。某些情況下，法官將停止所有探望。在某些案件中，法官也許甚而變更監管權。

如果我出事，我可否選擇孩子的看顧人？

可以。在紐約州如果您生病，不能照看孩子，您能指定 (designate 英語發音 DEZ-ig-nate)，或提名，某人照看您的孩子。您指定的人稱做後備監護人 (a standby guardian 英語發音 STAND-by GAR-dee-an)。後備監護人可以是朋友或親戚。您不是必須由于生病才來指定一位後備監護人。當您指定一位後備監護人時，您照樣具有監管權。

您可以向家庭法庭或代理法院提交請求，指定一位後備監護人。並且您還可以填寫一個特殊表格，這樣就可以讓您不用去法院，臨時先來指定一位後備監護人。



該文件不能代替律師諮詢。本中心鼓勵所有牽涉刑事和家事法庭制度的個人向律師諮詢。

Hotline: (212) 343-1122 • www.LIFTonline.org